

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观音堂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陕州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公众关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及上级关于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通知要求，进一步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观音堂镇人民政府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上级部门要求及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如主动公开的意识仍需加强、政策解读多样性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

2023年，观音堂镇人民政府会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信息公开交流平台，最大限度方便群众，服务群众。一是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相关要求，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二是加强学习培训。适时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和业务交流，提升工作人员素质，提高公开信息质量。三是进一步拓宽政务公开渠道。不断加强与报刊、新媒体的沟通联系，让人民群众及时了解并准确把握最新政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镇政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

观音堂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 2022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

镇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三) 我镇不涉及此项工作

(四)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情况及政务新媒体排查整治情况。经过排查，观音堂镇人民政府无政务新媒体。

(五) 无其他报告事项

(六)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